



16241205035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1013901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 555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项目负责人：孙剑

报告编写人：孙剑

参加人员：梁淼、刘雷、杨涛、缪顺成、李愿、徐瑞欢、刘家敏

报告审核人：王明强

报告签发人：李波

报告签发日期：2022.1.2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规性依据.....	1
2.2 技术性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水源.....	2
3.4 生产工艺.....	3
3.5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5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8
5.1.1 工程建设内容.....	8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8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9
5.1.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10
5.1.5 环境保护措施.....	12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

5.1.7 总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8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2
8.6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废水监测结果.....	22
9.3 废气监测结果.....	24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
9.4 噪声监测结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废水监测结论.....	33

10.2 噪声监测结论.....	33
10.3 废气监测结论.....	34
10.4 总量控制.....	34
10.5 验收结果一览表.....	34
11 建议防治措施.....	3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一：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37
附件一：评估意见.....	42
附件二：审批意见.....	58
附件三：企业生产情况.....	60
附件四：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61

1 验收项目概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其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主要是在特种胎分公司 5#硫化沟拆除原有 14 台 63.5" 双模硫化机,新增 14 台 88" 单模硫化机,在成型区预留用地新安装 1 台小四鼓成型机、在检验区新增 1 台 X 光机,形成年产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5.61 万条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9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88%,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审批通过,批准文号筑环审〔2020〕27 号。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和 06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颁布;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1.4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试行)》(环监[1995]335 号);

2.1.5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颁布;

2.1.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2.1.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技术性依据

2.2.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2.2.2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见附件一；

2.2.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二。

2.2.4《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北侧和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黔轮大道，南侧为工业园区道路，交通方便。

3.2 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是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 5#硫化地沟拆除原有的 14 台 63.5" 双模硫化机，新增 14 台 88" 单模硫化机；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成型区预留用地新安装 1 台小四鼓成型机，以匹配新增加 14 台 88" 单模硫化机的硫化产能；在特胎分公司检验区检测工段新增 1 台 X 光机（属发射范畴，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3.3 水源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的生产用水从桃源河取水，并设有水泵房等，且厂区以市政自来水作为新厂区生活用水水源。

3.4 生产工艺

按工艺生产技术要求,本项目炼胶及压延挤出工段依托二期工程现有设备生产,拆除特胎车间部分老设备后,购置成型、硫化、检测工段设备,因此本项目主要涉及成型、硫化和检测工段,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所示。

①裁断成型

本工段主要进行纤维帘布裁断;轮胎外胎成型。

由压延挤出工段运来的大卷挂胶帘布放在卧式裁断机的导开架上导开,按规定的宽度和角度裁断后,供成型工序使用;压延后的大卷胶片及挂胶帘布用叉车送至立式裁断机、多刀纵裁机上完成其它一些胶帘布及窄形薄胶片的裁断。

本项目采用胶囊反包成型机。成型所需帘布先在贴合机上贴合成筒,帘布筒、胎圈、胎面等部件在轮胎成型机上成型成胎坯,成型好的胎坯存放待用。

②轮胎硫化

本项目硫化采用国产的 88"机械式定型硫化机,模具采用活络模。该硫化机采用开放式结构,开模方式为垂直升降,然后平移,装卸胎均由机械手完成,中心机构为 B 型,蒸锅式加热等特点。硫化介质采用过热水。

③成品检测

轮胎成品检测是严格控制成品质量的重要工序,也是产品质量等级划分的重要手段。成品检测项目包括外观检查、X 光检查等。对不符合要求的轮胎分别进行抛磨、局部修补和分级处理。本项目采用 X 光机对成品进行在线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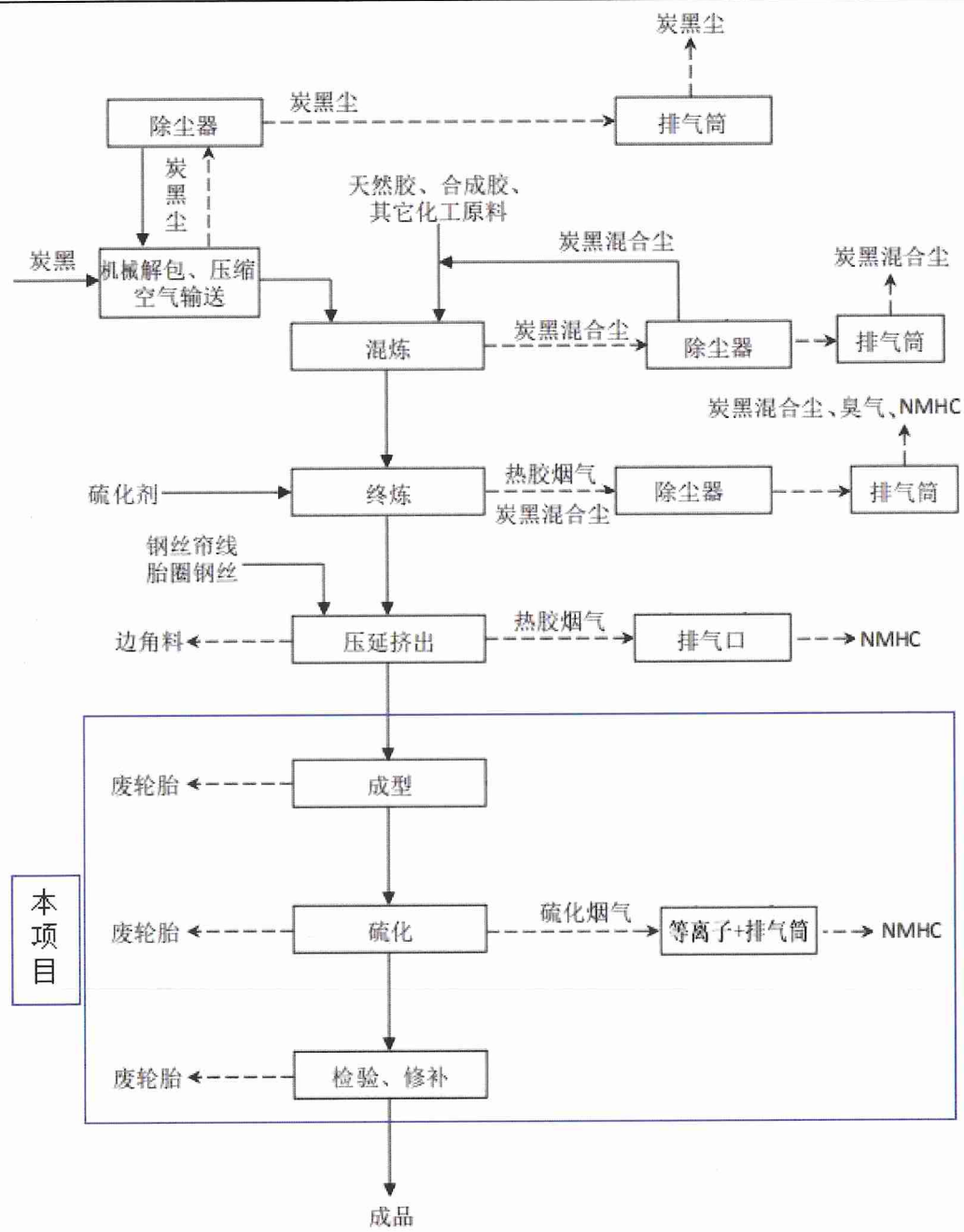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本项目硫化工段用水为硫化介质使用的过热水和蒸汽，过热水经循环水系统进入硫化机胶囊内循环流动，冷却后返回动力站加热后重复利用，过热水使用过程中不与轮胎接触，不携带污染物进入循环水系统，蒸汽经使用后向大气蒸发扩散，过热水和蒸汽依托原有动力站循环水系统和锅炉房提供，不增加该循环水系统和锅炉房规模，循环水外排水不发生变化。无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炼胶及压延挤出等工段依托轮胎厂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设备生产，前端工序未新增产能。项目主要废气为新增硫化设备在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臭气主要来自二硫化碳、苯乙烯、硫化氢和硫醇类等，臭气中主要污染物以二硫化碳为主，其经围挡收集后经位于车间屋顶的等离子净化装置措施处理后经离地高度 20.5m 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轮胎成型机和硫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经减振等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废橡胶、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1）生产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固体废物，其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贵轮厂区设置的固体

废物暂存场内，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后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机油：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硫化机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运至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均符合相关要求。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已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

2、企业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扎佐镇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于2021年12月7日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21-468-M，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质库，并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探、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0日审批通过。在本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主要环评、环评批复要求情况一览表 4-1 所示。

表 4-1 主要环评要求情况一览表

治理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废气治理	本项目硫化烟气治理措施推荐采用“围挡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排气筒(15m)”措施处理后，该工艺净化效率在 20%~30%，净化后的硫化烟气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车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车间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厂界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处二级标准	本项目硫化烟气经围挡收集后经位于车间屋顶的等离子净化装置措施处理后经离地高度 20.5m 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生态措施	加强绿化管理	---	绿化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环境管理	1、设立营运期管理机构，明确职能，建立营运期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环境管理责任制 2、营运期污水处理及废气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操作，严防事故发生	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操作。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5.1.1 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定建设规模为年增加产能 5.61 万条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增加产品重量 9611.8 吨 (171.33Kg/条), 利用该厂区总项目二期工程的现有特种胎车间厂房, 利用原厂房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在原有特种胎车间拆除部分旧设备, 增加必要的新设备, 并对相应的土建及管道进行改造。主要是淘汰部分落后产能, 新增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实现产能替换。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总项目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成型区预留用地增加 1 台小四鼓成型机, 新增 14 台 88" 单模硫化机, 检测工段新增 1 台 X 光机。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 (项目编码: 2020-520123-29-03-501514), 项目总投资为 4991.2 万元。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5.1.2.1 水环境

(1) 地表水

干河 3 个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 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I 类标准要求, 说明本项目受纳水体干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 地下水

高潮水井、龙王水井、黑石头水井、四大冲水井、长冲水井和鱼井坝水井等 6 个地下水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 其余监测因子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 说明总体上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的 III 类标准要求, 总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主要为: 可能受到人类活动和动物活动等影响, 带入菌群繁殖造成的污染。

5.1.2.2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引用《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6 月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中修文县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判定达标区的六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故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除此之外，补充监测的 TSP 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5.1.2.3 声环境

本项目 4 处边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5.1.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按照贵州省植被分区属黔中山原常绿林、常绿落叶混交林及马松林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为频繁，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植被主要为厂区及周边道路旁绿化植被、厂区周边农田植被以及次生植被。

5.1.2.5 土壤环境

本项目 3 处建设用地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5.1.3.1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 0.92m³/d。

5.1.3.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和食堂油烟，硫化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

5.1.3.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成型机和硫化机噪声噪声值为 80~85dB (A)。

5.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硫化工段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废机油。

5.1.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5.1.4.1 地表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5.1.4.2 地下水

由于本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新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

5.1.4.3 环境空气

项目硫化车间距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300m,在离源距离 300m 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为 $2.44 \times 10^{-4} \text{mg/m}^3$,二硫化碳为 $5.17 \times 10^{-6} \text{mg/m}^3$,该车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二硫化碳厂界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二硫化碳 $\leq 40 \mu\text{g/m}^3$)。

5.1.4.4 噪声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7.81~34.24dB(A)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在叠加背景噪声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值昼间在 52.40~55.93dB(A)之间，夜间在 44.10~46.75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此外，由于特种胎车间的成型区和 5#地沟南侧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本工程投运后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1.4.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 2020 年 9 月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运至垃圾填埋场；2020 年 9 月之后，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运至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5.1.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贵轮新厂区已建成的二期工程的成型区和 5#地沟内新增成型、硫化、检测等工段设备，不新增土建设施，不新增占地，无新增占地影响，对植被无影响，对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人为活动和噪声干扰影响，经现场核实，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未发现野生动物栖息地，且动物活动较为稀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1.4.7 土壤环境

正常状况下，项目硫化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且全厂生产区除绿化带外均已进行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厂区废水均设置管网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废水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于地上的循环冷却水系统等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可能污染土壤。本项目生产区已进行硬化，且雨季初期雨水可以通过自流方式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能产生的地面渗流沿途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可有效防止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历时较短，出现的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废机油泄露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垂直入渗影响。

5.1.4.8 环境风险

废机油进入地表水环境，水生生物会遭受破坏，也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若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时，即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将对其排口下游干河及扎佐河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5.1.5 环境保护措施

5.1.5.1 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5.1.5.2 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新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无需采取地下水保护措施。

5.1.5.3 环境空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产生量较少，本环评推荐硫化烟气采用“围挡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排气筒（15m）”措施处理后，该工艺净化效率在 30% 左右，净化后的硫化烟气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油烟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

5.1.5.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成型机和硫化机等设备，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消声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1.5.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轮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在2020年9月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运至垃圾填埋场；2020年9月之后，污水处理站污泥全部运至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5.1.5.6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

5.1.5.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等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内污水管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网，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1个事故池（800m³）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193.8万元，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为4991.2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3.88%。建设的环境效益明显高于建设之前的环境效益。

5.1.7 总结论

经调查与评价发现，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极为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可行；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它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表〔2020〕14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0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评报告等,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其余监测指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该项目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

6.1 废水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水评价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0mg/L
		pH	6~9
		悬浮物	10mg/L
		氨氮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0mg/L
		石油类	1mg/L
		基准排水量	7m ³ /t 胶

6.2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废气评价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0mg/m ³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声环境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A)]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0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监测布点: 在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进口、后排口各设置一个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 水温、pH、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石油类、流量 (处理后)。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特胎 5#硫化沟处理前烟道、后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3 次/天, 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 FQ ₃ 、FQ ₄ 、FQ ₅ 、FQ ₆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4 次/天, 监测两天
二期特种胎车间南面门外 FQ ₇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3 次/天, 监测两天
二期特种胎车间西面门外 FQ ₈		
二期特种胎车间北面窗外 FQ ₉		
二期特种胎车间东面窗外 FQ ₁₀		

7.1.3 噪声

监测布点：在该项目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东北面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7-2、图 7-1 所示；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01 月 05、06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 声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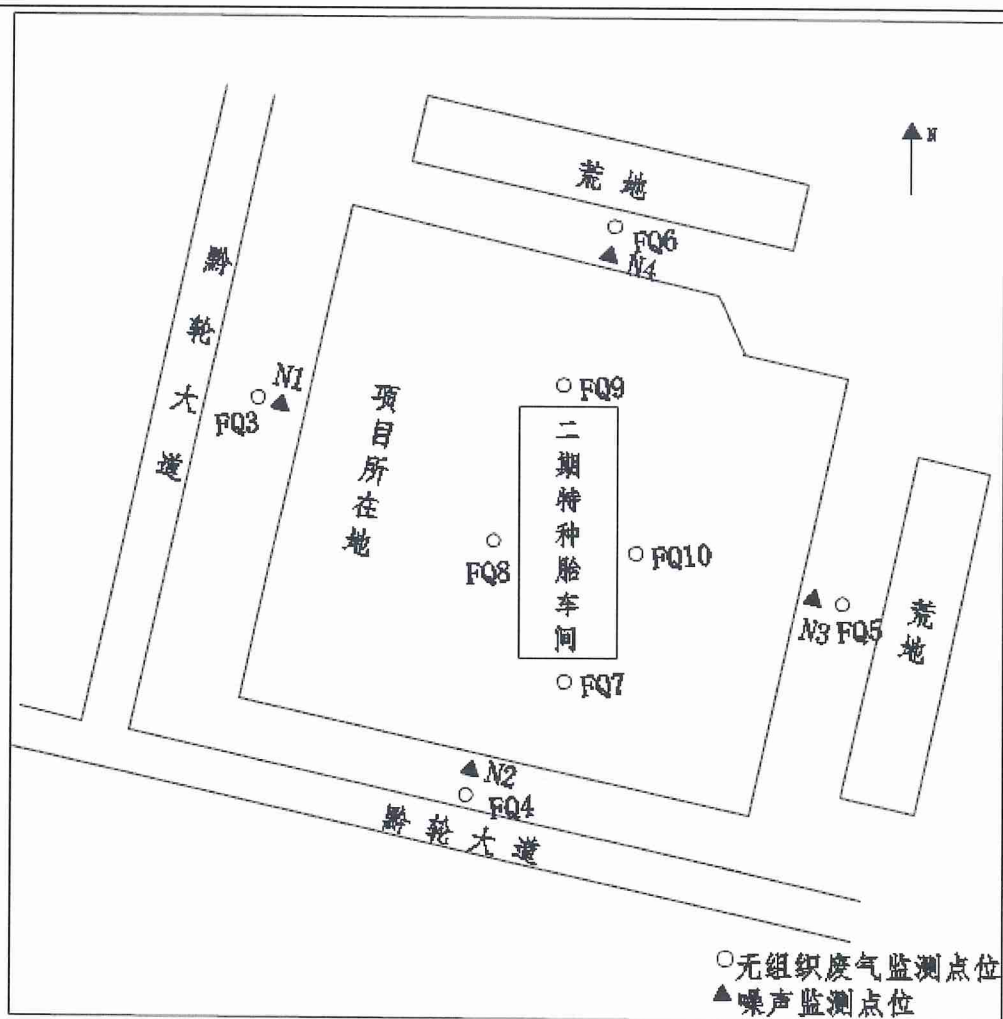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2.3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流量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超声波流量计法）	/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³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2 所示。

表 8-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电子温度计	TP500 型	ZC-0404-0102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ZC-0402-016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C-0402-0156
4	声校准器	AWA6223 型	ZC-0402-0159
5	电子天平（1/10000）	FA2004N 型	ZC-0403-0016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C-0403-006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8	DRB200 消解器	DRB200	ZC-0403-0064
9	DRB1900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DR1900	ZC-0403-0065
1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HQ30d	ZC-0403-0085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ZC-0403-0079
1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型	ZC-0402-0211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183 ZC-0401-0185 ZC-0401-0204 ZC-0401-0205
			ZC-0401-0247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311 ZC-0401-0312 ZC-0401-0248
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4 ZC-0401-0021
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Q-LS-50SII 型	ZC-0403-0145
1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型	ZC-0499-0020
1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8.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监测要求。

8.6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进行。

9 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01月05和06日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9-1、9-2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无量纲、流量 m³ 除外)

监测 项目	2022 年 01 月 05 日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进口 (DW001)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口 (DW002)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平均值 /范围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温	22.7	22.9	22.6	/	23.7	24.1	23.9	/	/	/
pH	6.58	6.61	6.57	6.57~6.61	6.95	7.01	7.04	6.95~7.04	6~9	达标
SS	43	41	40	41	7	5	6	6	10	达标
CODcr	136	138	134	136	16.0	11.2	12.4	13.2	60	达标
BOD ₅	42.9	36.5	34.9	38.1	3.1	3.0	3.1	3.1	10	达标
氨氮	10.40	10.73	10.25	10.46	0.436	0.400	0.425	0.420	5	达标
总磷	2.23	2.14	2.27	2.21	0.18	0.15	0.15	0.16	0.5	达标
石油类	5.64	5.62	5.63	5.63	0.55	0.53	0.53	0.54	1	达标
总氮	25.5	25.1	25.2	25.3	9.21	9.53	9.06	9.27	10	达标
流量	/	/	/	/	2.912	2.644	2.092	2.549	/	/
单位胶料排水量 (m³/t 胶)					0.59				7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监测结论	该项目废水为间歇排放, 监测时段处于排水高峰期,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处理后的废水中 CODcr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表中流量为 10 分钟累积流量。 2、经统计, 监测当天, 企业消耗胶量为 561.365t, 排水量为 332.71m³。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无量纲、流量 m³ 除外)

监测 结果 项目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进口（DW001）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口（DW002）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平均值 /范围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温	22.5	22.6	22.3	/	23.3	23.5	23.1	/	/	/
pH	6.56	6.62	6.57	6.56~6.62	7.02	7.02	7.03	7.02~7.03	6~9	达标
SS	40	38	37	38	4	5	6	5	10	达标
COD _{Cr}	132	133	130	132	12.8	11.6	13.3	12.6	60	达标
BOD ₅	38.6	38.3	42.3	39.7	2.9	2.4	2.9	2.7	10	达标
氨氮	11.67	11.35	11.18	11.40	0.554	0.492	0.523	0.523	5	达标
总磷	2.19	2.37	2.26	2.27	0.18	0.15	0.15	0.16	0.5	达标
石油类	3.00	2.84	2.84	2.89	0.54	0.52	0.54	0.53	1	达标
总氮	26.3	26.6	26.8	26.6	8.72	8.57	8.62	8.64	10	达标
流量	/	/	/	/	1.396	1.640	1.147	1.394	/	/
单位胶料排水量（m ³ /t 胶）					0.25				7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监测结论	该项目废水为间歇排放，监测时段处于排水高峰期，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处理后的废水中 COD _{Cr}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表中流量为 10 分钟累积流量。 2、经统计，监测当天，企业消耗胶量为 572.518t，排水量为 142.44m ³ 。									

9.3 废气监测结果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 9-8 所示。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北面 FQ ₃ (DA003)	2022 年 01 月 05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₄ (DA004)		<10	<10	<10				
	厂界东南面 FQ ₅ (DA005)		<10	<10	<10				
	厂界东北面 FQ ₆ (DA006)		<10	<10	<10				
二硫化碳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₃ (DA003)		0.26	0.23	0.29	0.21	0.29	3.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₄ (DA004)		0.13	0.11	0.08	0.10			
	厂界东南面 FQ ₅ (DA005)		0.09	0.06	0.12	0.06			
	厂界东北面 FQ ₆ (DA006)		0.19	0.16	0.23	0.14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北面 FQ ₃ (DA003)	2022 年 01 月 06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₄ (DA004)		<10	<10	<10				
	厂界东南面 FQ ₅ (DA005)		<10	<10	<10				
	厂界东北面 FQ ₆ (DA006)		<10	<10	<10				
二硫化碳 (mg/m³)	厂界西北面 FQ ₃ (DA003)		0.22	0.32	0.28	0.26	0.32	3.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₄ (DA004)		0.15	0.19	0.12	0.07			
	厂界东南面 FQ ₅ (DA005)		0.12	0.14	0.09	0.16			
	厂界东北面 FQ ₆ (DA006)		0.15	0.07	0.11	0.13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A1）	第二次（A2）	第三次（A3）			
非甲烷总烃（mg/m³）	二期特种胎车间南面门外 FQ ₇ （DA007）	2022 年 01 月 05 日	1.80	1.26	1.70	1.80	10	达标
	二期特种胎车间西面门外 FQ ₈ （DA008）		1.65	1.57	1.60	1.65		达标
	二期特种胎车间北面窗外 FQ ₉ （DA009）		1.66	1.72	1.82	1.82		达标
	二期特种胎车间东面窗外 FQ ₁₀ （DA010）		1.68	1.16	2.02	2.02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二期特种胎车间周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二期特种胎车间南面门外 FQ ₇ （DA007）	2022 年 01 月 06 日	0.72	0.83	0.84	0.84	10	达标
	二期特种胎车间西面门外 FQ ₈ （DA008）		0.92	0.92	0.65	0.92		达标
	二期特种胎车间北面窗外 FQ ₉ （DA009）		0.63	0.76	0.62	0.76		达标
	二期特种胎车间东面窗外 FQ ₁₀ （DA010）		0.57	0.64	0.70	0.70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二期特种胎车间周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和表 9-8 所示。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5 日	监测点位	特胎 5#沟处理前烟道、后排口								
排气筒高度	20.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1.7671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特胎 5#沟处理前烟道		特胎 5#沟处理后排气								
	第一次 (DA001A1)	第二次 (DA001A2)	第三次 (DA001A3)	平均值	第一次 (DA002A1)	第二次 (DA002A2)	第三次 (DA002A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2.1	32.6	32.8	32.5	32.5	32.5	32.7	32.6	/	/	
	17.6	17.5	17.6	17.6	17.7	17.1	17.7	17.5	/	/	
烟温（℃）	84214	83596	84022	83944	84716	81840	84653	83736	/	/	
流速（m/s）	2.87	2.95	2.51	2.78	1.57	1.69	1.78	1.68	/	/	
标干流量 （m³/h）	49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单位胶料排气 量（m³/t 胶）				2000							/
非甲烷总烃基 准排气量排放 浓度（mg/m³）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特胎 5#沟处理后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经统计，监测当天特胎 5#沟胶量为 51.1t，实际排气总量为 251208m³（风机运行时间:3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监测点位	特胎 5#沟处理前烟道、后排气					
排气筒高度	20.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1.7671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特胎 5#沟处理前烟道			特胎 5#沟处理后排气						
	第一次 (DA001B1)	第二次 (DA001B2)	第三次 (DA001B3)	平均值	第一次 (DA002B1)	第二次 (DA002B2)	第三次 (DA002B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3.2	33.4	33.5	33.4	32.8	33.0	32.8	32.9	/	/
	17.3	17.7	17.9	17.6	17.4	17.3	17.7	17.5	/	/
烟温 (°C)	33.2	33.4	33.5	33.4	32.8	33.0	32.8	32.9	/	/
流速 (m/s)	17.3	17.7	17.9	17.6	17.4	17.3	17.7	17.5	/	/
标干流量 (m³/h)	82435	84330	85206	83990	83148	82612	84627	83462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4	2.08	2.62	2.21	1.56	1.35	1.23	1.38	/	/
单位胶料排气 量 (m³/t 胶)				4536					2000	/
非甲烷总烃基 准排气量排放 浓度 (mg/m³)				3.1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特胎 5#沟处理后排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经统计，监测当天特胎 5#沟胶量为 55.2t，实际排气总量为 250386m³（风机运行时间:3h）。

换算公式如下：

备注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实——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基——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9.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9 所示。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8.1	48.8	57.9	48.9	60	50	达标
N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7.7	47.6	57.4	47.6			达标
N3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3.5	45.4	55.1	46.3			达标
N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5.2	46.3	56.4	4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1 和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COD_{Cr} 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废气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3 至表 9-8 监测结果）：

- 1、该项目特胎 5#沟处理后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
- 2、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3、经监测，该建设项目二期特种胎车间周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1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均未要求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10.5 验收结果一览表

验收结果一览见表 10-1 所示。

表 10-1 建设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1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	达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达标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达标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达标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达标

11 建议防治措施

- 11.1 环保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11.2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 11.3 运营期自觉接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下表。

附图一: 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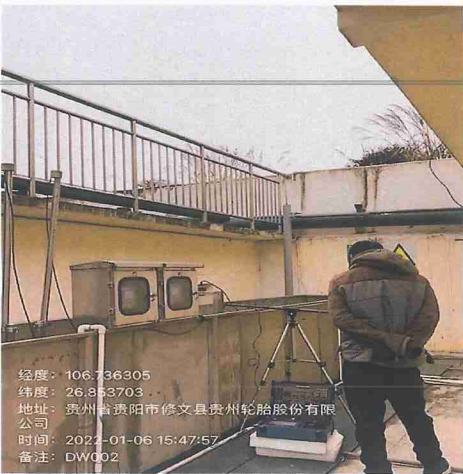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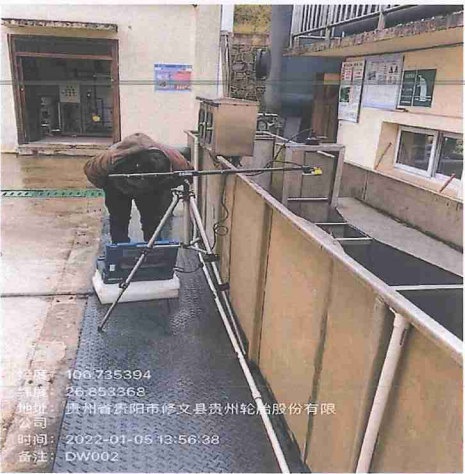


项目地 (采样人员)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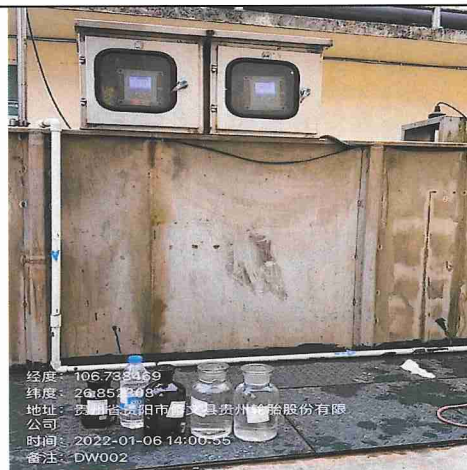


废水流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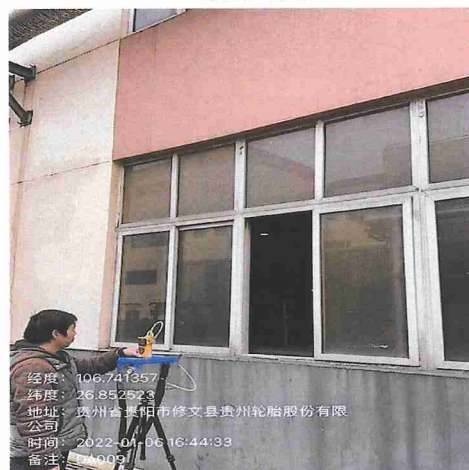
废水流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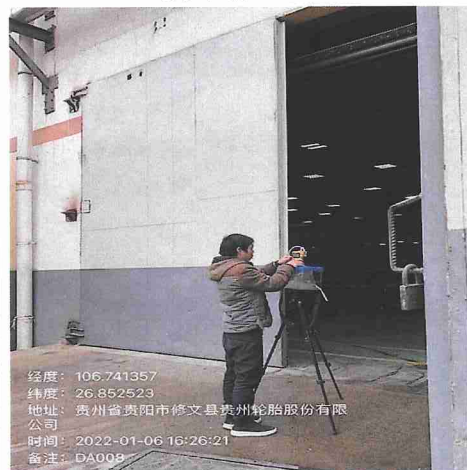
废水样品



废水样品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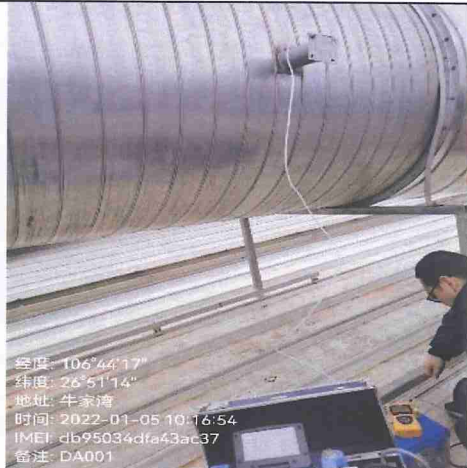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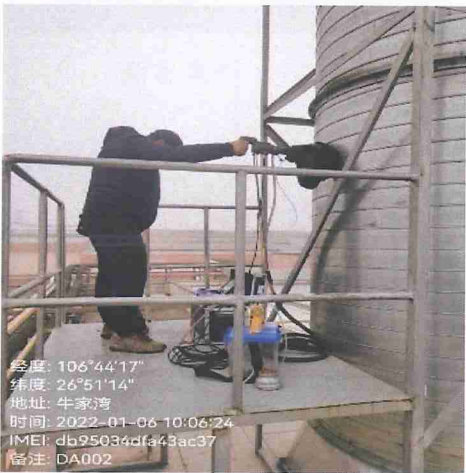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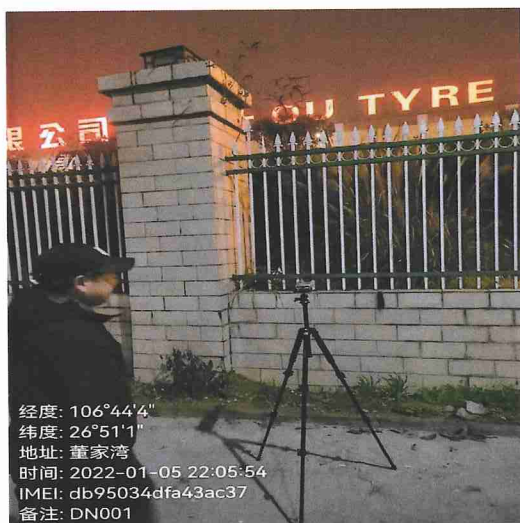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特胎5#沟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危废暂存间

附件一：评估意见

黔环评估书〔2020〕145号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书〔2020〕145号

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全面，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较合理，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重点专题及关键问题回答清楚，环保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报告书》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胎异地技改项目（即总项

评估意见（1）

目)于2011年完成环评,后期分三期工程实施,即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分别办理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二期工程即“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产能为年产325万条特种轮胎,于2015年3月4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2018年3月17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函》。根据二期工程验收意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于2020年3月4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20-520123-29-03-501514),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贵轮厂区二期工程的现有特种胎车间厂房、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在原有特种胎车间拆除部分旧设备,增加必要的新设备,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新增全钢中小型工程胎产能,实现产能替换。项目拟定建设规模为年产5.61万条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项目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5#硫化地沟拆除原有的14台63.5"双模硫化机,新增14台88"单模硫化机,拆除的设备属于老厂区搬迁至新厂区设备,设备老化,不能满足现有二期工程生产需求,本次拆除后报废处理。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成型区预留用地新安装1台小四鼓成型机,以匹配新增加14台88"单模硫化机的硫化产能。在特胎分公司检验区检测工段新增1台X

评估意见(2)

光机（注：X光检验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另行委托具有辐射资质的环评单位承担）。

总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产能为 169803.6t/a（325 万条/a）；本项目拆除的总项目二期工程原有硫化工段产能为 7590t/a（6.27 万条/a），项目新增 14 台硫化机产能为 9611.8t/a（5.61 万条/a）；本项目实施后总项目二期工程成型工段产能为 169780.0t/a（约 307 万条/a），硫化工段总产能为 162813.93t/a（约 296 万条/a），项目实施后未突破总项目二期工程原有设计产能。

项目预计年生产日 340 天，生产部门为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管理部门为日班，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沿用公司现行工作制度。本项目改扩建前原有员工转入改扩建后新岗位，并新增 12 名人员。

项目总投资为 4991.2 万元，环保投资 19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工段新增设备	增加1台小四鼓成型机	依托总项目二期厂房特种胎车间成型区预留用地、5#地沟和检验区
	硫化工段新增设备	增加14台88" 单模硫化机	
	检测工段新增设备	增加1台X光检验机	
	3#原材料准备车间	一层为胶料加工及炭黑处理工段；二层为胶料暂存区；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南侧，利用夹层合理配置工人的存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少量办公室等；南侧二层设置连廊与炼胶车间相接	依托
	3#炼胶车间	一、二层为炼胶工段；三、四层为化工材料加工；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东侧及西侧；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存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依托
	压延挤出车间	位于总项目二期工程的特胎车间内	依托

3

评估意见（3）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原有员工转入本项目新岗位，并新增12名人员，依托厂区总项目二期工程的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成品库贮存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原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排水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往干河	依托
	供电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供电系统，硫化需要电能通过目前硫化地沟介入，原有动力供应充足，只需配套安装相应管线和仪表即可	依托
	供热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供热系统，硫化介质过热水和蒸汽依托厂区现有动力站热水循环系统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增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处理规模48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规模为2400m ³ /d，三期工程建成后投运全部处理规模	依托
	废气治理	硫化烟气经采用“围挡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排气筒（15m）”措施处理后，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改建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改建
	固废处理处置	废机油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车间现有危废暂存库（1个，20m ³ ）暂存后，交遵义市万润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
		废轮胎收集后暂存在贵轮厂区废旧物资库房（1个，100m ³ ）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依托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依托

三、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遗留环境问题

（一）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受纳水体干河3个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1，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受纳水体干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 地下水环境。高潮水井、龙王水井、黑石头水井、四大冲水井、长冲水井和鱼井坝水井等6个地下水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单因子指数均小于1，总体上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估意见（4）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超标可能是受到人类活动和动物活动等影响，带入菌群繁殖造成的污染。

3. 环境空气。评价引用《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9年6月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中修文县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判定达标区的六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除此之外，本次评价引用的TSP的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4. 声环境。项目4处边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土壤环境。项目3处建设用地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书》，本评价工作的环境保护目标是评价范围内的植被、野生(保护)动植物、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环境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以及村庄居住区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评估意见(5)

表 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 (m)		采用标准
			方位	距离	
空气环境、风险	高潮	200人	S	40-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贺家山	50人	W	50-300	
	黑山霸	350人	N	30-300	
声环境	高潮	70人	S	40-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贺家山	20人	W	50-200	
	黑山霸	130人	N	30-200	
地表水环境、风险	高潮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项目上游，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千河	流量为0.19m³/s，小型河流，扎佐河支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W	70	
	扎佐河	流量为1.28m³/s，小型河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WN	2000	
	鱼梁河	流量为6.5m³/s，小型河流，桃源水库上游段，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EN	2927	
	桃源水库	总库容量3210万m³，中型水库，为修文工业园区年供水3760万m³，为人畜饮水年供水4万m³，保证灌溉年供水量62万m³，兼顾下游1200亩农田灌溉用水以及下游每年558.76万m³的漂流用水，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EN	4121	
	桃源河漂流景区	位于鱼梁河上，桃源水库下游，漂流娱乐用水，流量为6.5m³/s	EN	9800	
地下水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溶淋水与溶淋裂隙水，地下径流模数为5-7L/s·km²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高潮水井	无饮用功能	S	100	
	龙王水井	无饮用功能	WS	1200	
	黑石头水井	无饮用功能	E	1600	
	四大冲水井	供下游小堡村6组居民用水，约132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	1600	
	小河水井	供下游大河村5组居民用水，约35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长冲水井	供下游三里村居民用水，约10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3000	
	盘井坝水井	供下游大河村3组居民用水，约178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3500	

评估意见 (6)

生态环境	周边的植被及野生动物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200m	---	---	---
土壤环境	周边耕地、居民点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5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三）与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

根据《报告书》，贵轮新厂区已建成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贵轮新厂区现有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中还遗留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问题和炼胶车间臭气治理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建成投产。炼胶车间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 炼胶 A 区烟气治理即“扎佐工厂炼胶烟气智能治理项目”，该项目已在工信局备案，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完成环保验收，采用 RTO 蓄热氧化法处理或注入式等离子处理技术。

2. 炼胶 B 区烟气治理及工程胎分公司、特种胎分公司（包含前进分公司）压延烟气治理，采用注入式等离子或 UV 光催化氧化治理技术，目前正在筹备过程中。

3. 三期工程二期项目中炼胶 C 区烟气治理及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二）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治理技术或注入式等离子，目前正在筹备过程中。

上述遗留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已在实施中，当地政府应加快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完成整改要求；炼胶车间臭气治理单独环评、单独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四、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7

评估意见（7）

（一）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1. 建设项目作为轮胎制造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20-520123-29-03-50151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同时位于修文工业园区一扎佐园区，根据《修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 5 月），修文工业园区一扎佐园区的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以医药制造、特种钢制造、橡胶制造、食品饮料制造、新材料和综合物流产业等”。项目属于橡胶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位于园区内规划的丁官工业小区的二类工业用地内，用地性质与该园区相符，同时，根据《贵州修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7 月）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相符。

3. 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不涉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规定的贵州省生态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无冲突。

（二）环境影响预测

1. 大气环境

项目硫化车间距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300m，在离源距离 300m

评估意见（8）

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为 $5.99 \times 10^{-4} \text{mg/m}^3$, 二硫化碳为 $1.27 \times 10^{-5} \text{mg/m}^3$, 该车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二硫化碳厂界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二硫化碳 $\leq 40 \mu\text{g/m}^3$)。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 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 部分回用, 部分外排入干河。因此, 本次评价重点预测外排废水对受纳水体干河水质的影响。根据预测, 项目正常排水情况下对干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3. 地下水

由于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新厂区运行期间, 未发生过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7.81 ~ 34.24dB(A) 之间,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在叠加厂区原有声源厂界贡献值后,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值昼间在 52.4 ~ 55.9dB(A) 之间, 夜间在 44.1 ~ 46.5dB(A) 之间,

评估意见 (9)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此外,由于特种胎车间的5#地沟南侧周围200m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本工程投运后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机油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应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正常状况下,项目压延挤出工段、硫化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且全厂生产区除绿化带外均已进行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厂区废水均设置管网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废水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于地上的循环冷却水系统等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可能污染土壤。项目生产区已进行硬化,且雨季初期雨水可以通过自流方式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能产生的地面渗流沿途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可有效防止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历时较短,出现的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书》针对主要环境影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text{m}^3/\text{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 $2400\text{m}^3/\text{d}$ ，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外排。

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防尘措施；机械废气通过空气环境自然稀释，选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机器设备，并加强检修，减少燃油废气排放；焊接烟尘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焊接产生的废气经自然通风稀释。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放置和安装过程中，应尽量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在距施工场界 39.82m 以内的地方，降低昼间施工场界噪声，运输车辆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进、出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

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设备、包装纸、塑料等包装材料等可利用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二）运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现有工程验收阶段遗留整改问题中的炼胶车间臭气采用 RTO 蓄热氧化法处理和注入式等离子处理技术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产生量较少，硫化烟气采用“围挡收集+等离子净化装

评估意见（11）

置+排气筒（15m）”措施处理；其余备料、压延挤出等均依托现有设施。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车间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车间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24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新增1台小四鼓成以及14台88”单模硫化机，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并利用厂房隔声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机油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

评估意见（12）

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露和污水事故排放等。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现有的1处废旧机油库内，最大储存量5t，废机油泄露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将对其排口下游干河及扎佐河水质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完成了贵轮新厂区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17-041-L），但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安排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七、排污许可

根据《报告书》，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重点管理，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申请排污许可证。

目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排污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企业应申办新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申请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为：COD 60mg/L、NH₃-N 5mg/L，大气污染物最大许可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61.7649t/a（许可排放浓度 80mg/Nm³）、SO₂ 339.7069t/a（许可排放浓度 550mg/Nm³）、

评估意见（13）

NO_x 308.8245t/a (许可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Nm}^3$)。

八、入河排污口

根据《报告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有1个入河排污口，位于干河（坐标： $106^\circ 44' 3.80''$ ， $26^\circ 51' 19.69''$ ），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同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0.92\text{m}^3/\text{d}$ ，经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入河排污口排放，外排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中的严格限值（pH：6~9；COD：6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TN：10mg/L；石油类：1mg/L）。

项目应加强节水和废水回用，禁止从干河取水，同时政府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干河纳污河段流量及较优的本地水质，在实施以上保障措施后，项目入河排污口基本可行。

九、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

评估认为该工程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解决遗留环境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及人居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14

评估意见（14）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书 评估 意见

抄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0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9份

15

评估意见 (15)

附件：

项 目 经 理：许力文

联系电话：0851-85571977

项目负责人：王 维

联系电话：0851-84180046

专 家 组 成：

王华云、刘光建、刘豪、徐玮、杨显辉

附件二：审批意见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0〕27号

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0〕14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

- 1 -

审批意见（1）

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 2 -

审批意见(2)

附件三: 企业生产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负荷%
2022年01月05日	83%
2022年01月06日	8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中小型工程胎
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生产工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2022年01月05日

2022年01月06日

附件四：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废硝灰、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三方协议

委托方（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GTHCKS21112

受托方（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7月1日

危废协议（1）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转运由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运交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甲、乙、丙方均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预处置量 (吨)	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及含油硝石灰	900-249-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桶装、吨袋/液态、固态	贵阳海创	380	800
2	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固态		20	3000
3	废油漆渣	900-299-12		固态/桶装		10	3000
4	合计	/	/	/	/	410	/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第三、甲、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危废协议（2）

1、丙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应为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免费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乙方承担。

3、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丙方转运安全和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

4、因装车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保事故及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转运产生的责任由丙负责。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丙双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3)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丙双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丙方需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责任。

(3)若丙方由于转运车辆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危废协议(3)

(4) 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5) 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 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第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内外过磅称重的由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复核产生差异双方协商解决。复核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支付。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时间付款，乙、丙方有权停止转运、接收处置甲方危废，并保留追回甲方未付乙、丙方处置费用的权利。

3、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丙三方经办人需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结算方式

(1)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与丙方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丙方在收到乙方税率为6%的发票之日起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清镇支行

账号：133058926258

危废协议（4）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 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

法人代表：黄舸舸

授权代理：

电 话：13785505127

乙 方：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

法人代表：张可

授权代理：

电 话：

丙 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拍杀坝组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余玉英

手机：15086026827

传 真：0851-28917007

危废协议（5）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处理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G520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同等条件下连同包装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

1.2、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3、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1.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10%（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第 1 页

危废协议（1）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等；

(6)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职责：

2.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使用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2.4、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乙方因处理和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三、危废固体种类、转接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废机油。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废	产生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3.2、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

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
费,在甲方厂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为甲方的废矿物油价格标准:根据中国废油回收第一网
<http://www.feiyoul23.com> 报价信息执行。

5.2、按回收当日中国废油回收第一网 <http://www.feiyoul23.com> 报价基础
上浮 90 元/吨的价格进行回收处置(含税 13%),以吨数计算由乙方支付相应
货款。

六、其它:

6.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6.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6.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4、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

6.5.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贵阳市云岩区,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

地 址:

手机:

传 真:

联系人:

签订时间:

乙 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仁全

(或委托代理):余玉英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手机:15086026827

传 真:0851-28917007

联系人:余玉英

签订时间:2020 年 06 月 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 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等 物资回收邀请比价文件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马龙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固体废物协议（1）

第二条：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

物料名称	价格
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	肆仟叁佰捌拾圆/吨（4380 元/吨）

第三条：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5.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5.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50000.00（伍万圆）。

5.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

固体废物协议（2）

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4、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六条 安全条款

6.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厂区后安全行为由乙方自行负责。

6.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6.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在甲方的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2、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固体废物协议(3)

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如中选人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等物资（每月至少回收两次），连续两个月未及时回收的认定为中选人违约。比选人有权扣除中选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有权将该项目进行重新比选，且违约中选人不得再次参与比选。

8.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9.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9.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死胶、废试验胶块、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协议》。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固体废物协议（4）

固体废物（市政污泥）转运处理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

甲方合同编号：LDHB-YYB-WNCZ-2021-002

乙方合同编号：FFHB- 20211009002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09 日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1）

2 合同编号：FFHB-20211009002

甲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为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定期交付给具备经营许可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及转移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处置方式	含水率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泥	水泥窑协同处置	80%左右	500 吨	无	修文县久长镇（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2							
3							
4							

备注：1. 本合同标的物转运处理费用含运输等费用，此单价包含污泥上下车、运输及污泥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2. 结算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负责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固体废物（市政污泥）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2）

3 合同编号: FFHB-20211009002

(3) 甲方不可在需要处理的固体废物(市政污泥)中混入危险废物及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将固体废物(市政污泥)清运完毕,且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及处置方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及环保法规进行监督,若因乙方未及时清运导致现场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堆积无法外运处置,甲方受到相关部门问责,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将污泥运至指定的处置场地,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本项目默认处置场地为: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6) 若乙方由于处置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3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堆放。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固体废物(市政污泥)长时间滞留在污水处理厂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双方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贵州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3)

4 合同编号：FFHB-20211009002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需认真填写“固体废物（市政污泥）转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加盖公章，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和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固体废物（市政污泥）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固体废物（市政污泥）交乙方签收之后，标的物由乙方委托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污泥散落，乙方应及时清理干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与项目权利人解除委托运营关系，引起项目服务终止。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停止项目服务，本协议无条件终止，对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

(7)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有新增项目服务需求时，乙方应根据新增项目的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报价，并就新增项目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 2 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固体废物（市政污泥）转运数量，乙方接收甲方的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后，确认已转移固体废物（市政污泥）的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固体废物（市政污泥）转运联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按国家标准税率 6% 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交由贵阳仲裁院裁决。

贵州冠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4）

5 合同编号：FFHB-20211009002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单价 元/吨，包含运输费用、上、下车费，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

法人代表：黄金桦

授权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0851-86808888

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

法人代表：张琴

授权代理人：

开户名：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账号：10810123670005477

联系电话：0851-82310377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 (5)

6 合同编号：FFHB-20211009002

合同附件：

固体废物（市政污泥）转运处理价格清单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处置方式	预计量 (吨)	包装方 式	收贮转移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贵州轮胎股份有 限公司扎佐厂区 污水处理站	市政污泥	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	无	（含运输）	甲方付乙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2. 上述处置价格，包含运输及上下车费用。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6）

7 合同编号: FFHB-20211009002



贵州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 电话: 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 (7)

8 合同编号：FFHB-202110090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367542221XW

名称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长镇金桥村
法定代表人	苏清龙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3日至2028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开采、销售：水泥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砂石骨料；经营公司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金米仁用仁器公小系统例能： 202. 2003. 2019.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贵州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8）

9 合同编号：FFHB-20211009002

水泥窑综合利用市政污泥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JSN-CG(QTHIT)-2021-51

签订地点：修文县长街街道

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6日

为更好的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和技术及设施的特长，共同为综合利用废弃物技术的实施和发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废弃物，在充分发挥各自资源配置优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综合利用废弃物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

1.甲方为一家在修文注册的水泥生产企业，有能力以符合环保规范的方式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 0123 6754 2221 KW。

2.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的环保企业，拥有该领域专业技术团队和行业营销网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AJNIBLY。

二、合作总则

双方本着“精诚务实，双赢至上”的宗旨，共同开展废弃物处置利用，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提高废弃物的管理能力和处置服务水平，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目标。

三、双方合作范围

1.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要求，规范开展一般固体废物（市政污泥）的处置。

四、合作方式

1.乙方负责废弃物市场开拓和经营，负责按照国家规范实行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做好废弃物的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物料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各项技术要求后，交由甲方进行处置，负责废弃物转移各项审批和转移手续的办理和各级环保管理部门的协调。

2.甲方负责维持处置物料时水泥窑处于正常生产工况，负责废弃物处置所需计量，负责提供处置废弃物的水泥窑及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水泥窑协同处置物料适应性检测并对常规检验数据保密，负责废弃物进窑生产操作管理，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五、废弃物处置补贴及支付期限：

1. 废弃物处置价格：

市政污泥：含水率 60% (水分 ≤ 60%) 的市政污泥 元/t，含水率 80% (60% (水分 ≤ 80%) 的市政污泥 元/t。

其他废弃物处置价格另行商定。

2.合作项目投入运营后，甲方每月 6 日前将上月废弃物处置发票（13% 增税

1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9）

税专用发票)开具给乙方,乙方每月15日前将甲方处置补贴款以电汇形式汇入甲方账号。

3.每月初乙方向甲方预付人民币 元,该款项在当月的处置费用中扣除,如有余则顺延到次月结算。

4.废弃物处置数量以当月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但应扣除退货或者其他原因未予处理的部分,具体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5.若市场行情导致废弃物处置价格波动大于20%,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价,调价需经双方在《调价通知单》(见附件)盖章后执行。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合作应保证在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尊重双方的权益。

2.双方约定在合作中互为对方提供各种必要的便利或配套条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便于乙方推进项目。

3.双方承诺保守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各项研发及收集的数据,包括客户信息及其他合作伙伴的信息,甲方承诺保守乙方提供的处置技术和专利、工艺流程等商业秘密,因一方违反致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4.乙方需严格辨别处置废弃物的品种,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出具的处置品种与实际处置的废弃物存在较大差价,一经发现乙方须双倍补偿甲方差价,一年如累计被查处3次(含3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双方约定对处置废弃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分工各自承担责任,运输、储存、处置废弃物过程出现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6.乙方保证经预处理的废弃物不存在影响甲方安全生产和产品安全的物质(如爆炸品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合作期限为:2021年4月26日-2022年5月26日终止。在合作期限内,价格保持不变,由于国家政策、标准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8.因政策性原因或非甲方原因而造成该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配合乙方努力创造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项目确实无法开展的,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9.凡本项目推进、运营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而在本协议中没有明确的,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附件或补充合同,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固体废物协议(10)

11 合同编号：FFHB-20211009002

(以下无正文)

需 方：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供 方：贵州威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修文县长坝金桥村	单位地址：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
法定代表人：张琴	法定代表人：张琴
委托代理人：叶南郡	委托代理人：叶南郡
联系电话：0851-82374515、82374529	联系电话：0851-82310377
开 户 行：修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帐 号：2111010001201100069755	帐 号：10810123670005477
税 号：9152012367542221XW	税 号：91520123MAAJNJBLY
邮 编：550207	邮 编：550213

贵州威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电话：0851-82310377

固体废物协议 (11)

报告完

